

日本經濟史綱

陳冬野

陳冬野編著

日本經濟史綱

太平洋出版社印行

日本經濟史綱

版權所有

編著者

陳冬野

出版者

太平洋
香港 上海
出版社
昆明 重慶

發行者

陳賡雅

發行所

太平洋
香港 上海
出版社
昆明 重慶

總經售

山海書局

卅五年三月戰後一版

弁言

日本以慕爾三島，獨霸東亞，稱雄世界，其原因并不是如師承郭培爾的中野正剛之流所狂言的大和民族的優秀，而是由其本身的經濟條件所決定的。日本的經濟情形如何，它怎樣約束日本國家的發展，過去被歐美列強所角逐的日本小國怎樣經過明治維新，而一躍而成爲世界第一大強國的帝國主義國家，這是知己彼所必須知道的第一件事情。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日本經濟發展史觀」，概述自遠古以來的日本經濟發展情形，目的只在提供一個概念，而其重點則放在明治維新的歷史背景上面。下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則細述資本主義在日本的抬頭，發展，而至帝國主義的形成，篇幅較多，引證略詳，良以今日以及後日本的歷史，是由這一劃時代的變革寫下來的，而值得我們借鑑之處甚多。

本書志趣，在爲研究日本經濟社會發展的嚮導，立論一本客觀忠實，不稍偏頗，讀者讀竟，對於日本經濟的來龍去脈可得一明確的印象，從而作進一步的探討，至文中日文詞語，另於書末註解說明，以備參閱。

冬 野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三日太平洋途中「加拿大皇后」號。

日本經濟史綱

目 錄

弁 言

上篇 日本經濟發展史觀

第一節 氏族社會的崩潰與大化革新

第二節 莊園的發生與封建社會的成立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發展過程

第四節 封建社會的崩潰

下篇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第一節 明治維新

第二節 產業革命

第三節 日本產業革命的特徵及其對政治社會的影響

第四節 日本資本主義生產的矛盾及其前途

註釋

上篇

日本經濟發展史觀

第一節 氏族制度的崩潰與大化革新

日本遠古的社會組織的基本形態，是氏族制度。它大約是在紀元前九十六年以至紀元七十年間，就是日本史書上所說的崇神天皇到垂仁天皇執政的時期。

這時生產手段的私有，階級制度，軍隊以及捐稅等制度已經形成。各氏的氏上佔有重要生產手段的土地和勞動力。氏與部（皇室的品部，貴族的部曲）及奴形成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原先氏族以血緣為紐帶的，以後因了內部的膨脹及外部的發展（侵略），突破血緣的關係，具備了職業與地方的性質。縣主，國造

管理皇領的御縣，屯田，伴造支配各特定職業的部。而臣，連，伴造，國造，稍置等握有實權之輩，則分割水陸各地，據爲己有，開始了地域性及職業性的統治。崇神之派遣將軍以維持乃至擴大這一幫統治者的勢力，是爲常備軍的基礎的樹立，「而調查人口，課男人以獵狩的勞力，女人以手工」，是爲徵稅的濫觴。

當時生產工具不發達，生產品的生產主要靠着人羣的赤手勞動，以後隨着征服之俘擄的增加，生產力突飛猛晉，超過了靠血緣關係而維持的狹猛的氏族的生產關係，而與整個的氏族的財產制度衝突。

這些內在的矛盾，主要是由氏姓關係的紛亂而表現出來的。日本紀書載有允恭四年九月（西歷紀元四一五年）的條論，「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則誤而失己姓，或則故意承認更高的氏姓，國而至不治」。大化二年八月（西歷紀元六四六年）有詔道：「初王，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其名，繼縱其民之品部混什而居於國縣，終至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互用別名、一家四分五裂，

以至訴訟紛紜，國至不治」。

這些氏姓的混亂，是被支配階級的氏族從中反對當時失去了經濟共同體的本質而變成少數統治階級單純勢力圈的氏族的結果，是很明顯的。造成這種混亂情形的主要因素，是那些有更高氏姓的統治者所統治下一般氏人與部民，失去彼此固有的地位，他們不論在經濟，政治以及社會上的情形，都日趨一致，而至沒有分別。利害的一致，使他們更進一步的團結，就是彼此的通婚。這種血統的聯繫，將他們的界限，一掃而除，使氏姓紊亂的情形，更趨嚴重，於是成熟了大化革新新的客觀條件。

如上所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以及財產制度的矛盾，結果造成了信仰的動搖（宗祖崇拜觀念之淡薄）與政治的對立。一方面是皇帝（應神，仁德，雄略，）振軍備，擴大自己的勢力，另一方面則是諸侯的彼此爭雄，如平羣，大伴，物部，蘇我諸氏之專橫角逐，互相殘殺，以至使天皇得獨攬大權。當時復由我國及朝

鮮輸入各種文物，以及儒教佛教，使當時的社會習慣及人民思想發生重大變化，儒家之「天之立君，在爲百姓謀，百姓貧卽朕之貧；百姓富卽朕之富」，聖德太子之「君爲天，臣爲地，天覆地載」，「國無二君，民無二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思想與當時之各氏佔有土地及人民，天皇對之沒有直接支配權的情形根本衝突，而佛教之信奉釋迦，又無宗族之別，階級之高下，貧富之分，凡信佛皆平等，一反原來的宗教思想，喚起了個人獨立的思想，使血統的祖先崇拜的觀念，動搖起來。

這樣的內在的矛盾與外來的影響，使氏族制度起了根本動搖，於是直接統治人民與土地而把氏族分散開了的集權國家，終於在蘇我氏的崩潰下出現了。這即是日本歷史上聞名的大化的革新。大化革新總括說來有四個要點；（一）解放皇室及氏族所屬的品部，部曲及田莊。（二）定斑田制，實行土地公有，（三）修京師，定國界。（四）廢舊稅，實行田分制。這就是羣縣制度，改定行政區，改

革土地制度，徵收租庸稅的四大政剛。將原來的政治社會的組織加以改變，以適應當時的情形。

這些改革，大半模仿我國唐朝制度，把全國的土地，人民，集中於最高統治者的天皇管轄之下，因而具備了國家組織的完全形態。

第二節 莊園的發生與封建制度的成立

大化革新的方案，在當時可能範圍之內，可謂已澈底實行。土地制度的改革的顯著結果，就是農業的生產工具的改進，施肥耕種方法的進步，使農作物的種類大形增加，對生產力提高與經濟生活的改善，起了很大的作用。這時工業亦有顯著的進步，而行政與軍事需要所促成的陸路驛運的開發，和政府的鼓勵絹織物

的製造，使商業也大見活躍，而日趨繁榮。

可是斑田制有一很大的缺點，就是它既規定土地國有，卻允許各戶私自經營。它規定男子六歲以上每六年（以後延長至十二年）分領二段的土地，而女子則為男子所得額之三分之二，而耕種的收穫，任由各戶計算，政府不加過問，顯然的，這無異承認生產物私有的原則。當時農業技術仍極幼稚，生產的社會化非事實所能許可，農業本質上既欠靈活，復因自然條件的束縛，生產之完全任由各戶計算，必至迫使農民出而借債，而那幫富農與地方官吏，正是高利貸者，剝削之兇，可謂空前。貧農們一方面既須負擔政府的苛捐什稅，復加上這一幫高利貸者的剝削，則其「家財盡，而至賣身還債」，成為必然而唯一的出路。另一方面大化革新固然解放了許多部民，但是皇室，貴族所有的奴隸并未解放，而一幫戰敗者，罪犯，叛亂者，被掠奪的人以良賤合生的子女亦同受奴隸的待遇，再加上那一幫借債而至無力償還的人之賣身贖債，都在在的造成奴隸的堡壘。顯然的，這

些勞動力源泉同時又是主要生產工具的奴隸的私有及其買賣，必然的破壞了土地公有的原則。這兩個土地之公有與私營的矛盾，和解放了部民而又承認奴隸存在的矛盾，限制了大化革新的前途，在事實上則提供了莊園封建制度建立的基石。

大化革新之土地政策，在求土地國有，財富均等，然而它在原則上，卻包藏着否定其本身存在的矛盾，如已上述。但這些矛盾的爆發，卻另有幾個促進要素，不應忽略：第一，就是在公有的斑田之外，卻承認功田，位田，職田，神田，寺田，等私有地。第二，當時農業技術及耕種方法已相當發達，爲了利用這些增大的生產力，政府乃鼓勵開發荒地，疏通水利，因而乃命令開墾私墾田，承認墾田之所謂「三世一身」的私有，到了天平十五年（紀元七四三年）又承認這私有永久世襲。而這些私田又免獻免捐，不受政府支配，因而無形中一方面鼓勵了農民放棄班田，努力於私田的開墾；另一方面則又縱容了皇室、貴族，僧侶以及官吏利用本身的特殊地位迫使奴隸從事私田的耕種。結果是開墾私田的人日形增加

，班田日趨荒廢，甚至公田亦被當作私田，爲私人所佔有，以致到了平安中年，私有地的面積，竟超過公有地。

公田減少，必然的使政府財政發生問題，結果是：來了補救收入的增加租稅。租稅加重的結果，就是放棄班田耕作的人更形增加。這樣的，公田減少，財政困難，以及苛斂誅求，互爲因果，情形日形嚴重。另一方面私田的併吞復日甚一日，終至墾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的掌握，而具備了莊園的雛形。在莊園之內，耕地之農民，不復爲自由民，而成爲大地主的私有財產，他們通過土地及其所有的關係，轉化爲轄屬於其領主的農奴。於是奠定了封建制度之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的基礎。

土地爲農業經濟的唯一主要的生產手段，因而佔有土地，在當時即等於佔有一切權力的源泉。領主一方面佔有生產手段的土地，另有一方面復佔有勞動力源泉的農奴，通過這二者的結合，使他們得到經濟上，政治上，以社會上的支配地

位，當時中央政府，因免獻免指莊園的發生，經濟基礎已開始動搖，因而在政治上以及軍事上亦漸失去統制的能力，復以交通困難，鄉村都市間文化程度不均，益使他們鞭長莫及，因而更給領主以發展機會，形成了中央權勢的沒落與地方貴族割據勢力日形膨脹的局面。

可是領主勢力的膨脹，反一面言即是農民擔負的增重。因而這一局面的必然結果：民不聊生，匪盜蜂起，社會日趨紛亂，以至無可收拾。在這情形之下，領主除了消極方面加強軍備以保護既得的財產之外，積極方面則進而兼併班田，森林牧場等公有地以及他人的莊園，擴張自己的勢力。中央政府既已失去實權，對此地方割據，實已無力加以討閔，因而乃謀利用地方的矛盾以鎮服；就是利用一些地方貴族的力量，來打倒另一些地方貴族。可是這一來卻給那些被利用的地方力量以發展的機會，種下自己滅亡的禍根。這就是源，平二氏之抗中央，以至取而代之的結局。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發展過程

莊園制度所引起的土地公有原則的破壞和地方的割據局面的形成，使氏族制度的遺物的血緣結合的觀念，日形淡薄，而鞏固了靠地方隣保情誼與土地所有關係而聯繫起來的結合。

現在人與人的關係，只有通過土地才能理解，忽略了土地的所有關係的人的關係，已不復有社會的意義。自平安中葉以後，事實上奴隸之失去重要性，正因為土地所有關係的變化的緣故。這不是說奴隸制度行已消滅，它不過是另換一個形態而已；那就是在封建的土地領有的基礎上所展開的農奴制度。

封建制度是以土地所有為基礎的。它靠了這基礎維持着農民的榨取與地方分權，而這些也就是封建制度的特色。因而它必然的在本質上包含有如下的矛盾：第一，它的土地所有權是由上而下的順次推移。這所有權的推移即意味實際